

中共中山市委组织部

中山组干〔2019〕44号



关于设立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及其组成人员等的通知

市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批准的《中山市机构改革方案》，市委批准：

一、设立市生态环境局党组，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书记：杜敏

成员：余剑华、李春平、曹英姿、冯广德

二、撤销市环境保护局党组，其组成人员职务自然免除。

中共中山市委组织部

2019年1月10日

组织部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，市政府党组，市政协党组，市纪委，
市委办，市委编委办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

中共中山市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9年1月13日印发

(共印15份)